

#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申請備查內容

(調整部分路段之施工方式)

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一)開發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413210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次變更申請備查係針對本計畫輸水工程路線設置方式進行調整，其餘項目均不變，其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1. 原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評估書第 5.2 節之表 5.2-13「本計畫輸水工程路線設置方式」，如下表 1。

表 1 本計畫輸水工程路線設置方式(變更前)

輸 水 路 線 一 覽 表		工 法
大甲溪輸水管	石岡壩銜接段	明挖覆蓋
	豐原淨水場延伸段	明挖覆蓋
	東豐鐵馬道段	潛盾或推進
	葫蘆墩圳銜接段	明挖覆蓋
	大甲溪水管橋段	水管橋工程
	后科路路段	潛盾或推進
	內埔圳延伸段	明挖覆蓋
	穩壓井銜接段	明挖覆蓋
	淨水場銜接段	明挖覆蓋
	后里圳延伸段	明挖覆蓋
鯉魚潭第二原水管	入口銜接段	明挖覆蓋
	輸水隧道段	隧道工程
	大安溪水管橋段	水管橋工程
	舊山線鐵路前段與後段	明挖覆蓋
	舊泰安車站段	潛盾或推進
	后里臺地北側斜坡段	明挖覆蓋
	與高壓纜廊道橫交段	潛盾或推進

註：細部設計規劃依實際施工情況而定。

## 2. 變更理由

- (1) 因應本計畫細部設計階段之現地調查及用地取得成果，考量各路段地質條件及腹地狀況，部分路段(東豐鐵馬道段、后科路路段、舊泰安車站段、與高壓纜廊道橫交段)原施工工法為潛盾或推進工法，調整為免開挖工法，規劃選用較為合適之免開挖工法，以利有效降低對當地之環境衝擊。
- (2) 本計畫於輸水工程路線進行開發時，採明挖覆蓋之施工路段，若遇穿越排水箱涵、溝渠或既有管線密布路段等，經評估不宜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時，則採用免開挖工法(如潛盾或推進或隧道工法等)辦理。  
調整部分路段為免開挖工法時，將可減少路段開挖長度(由既有路段全線開挖調整為工作井位置開挖，工作井到工作井間，以免開挖方式施工)、開挖範圍、減少施工噪音振動、降低對路段周遭商家民生及交通影響，且施工產生之土方較少，故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 3. 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後內容為第 5.2 節之表 5.2-13「本計畫輸水工程路線設置方式」潛盾或推進工法調整為免開挖工法，備註說明調整為：「細部設計規劃依實際施工情況而定。規劃採明挖覆蓋之施工路段，若後續評估不宜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時，則選用對環境衝擊較小之免開挖工法(如潛盾或推進或隧道工法等)辦理。」。變更後表格內容如表 2，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表 3 所示。

表 2 本計畫輸水工程路線設置方式(變更後)

輸 水 路 線 一 覽 表	工 法	
大甲溪輸水管	石岡壩銜接段	明挖覆蓋
	豐原淨水場延伸段	明挖覆蓋
	東豐鐵馬道段	免開挖工法
	葫蘆墩圳銜接段	明挖覆蓋
	大甲溪水管橋段	水管橋工程
	后科路路段	免開挖工法
	內埔圳延伸段	明挖覆蓋
	穩壓井銜接段	明挖覆蓋
	淨水場銜接段	明挖覆蓋
	后里圳延伸段	明挖覆蓋
鯉魚潭第二原水管	入口銜接段	明挖覆蓋
	輸水隧道段	隧道工程
	大安溪水管橋段	水管橋工程
	舊山線鐵路前段與後段	明挖覆蓋
	舊泰安車站段	免開挖工法
	后里臺地北側斜坡段	明挖覆蓋
	與高壓纜廊道橫交段	免開挖工法

註：細部設計規劃依實際施工情況而定。規劃採明挖覆蓋之施工路段，若後續評估不宜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時，則選用對環境衝擊較小之免開挖工法(如潛盾或推進或隧道工法等)辦理。

表 3 本計畫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表 5.2-13 本計畫輸水工程路線設置方式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路段(東豐鐵馬道段、后科路路段、舊泰安車站段)為潛盾或推進工法</li> <li>備註說明為：「細部設計規劃依實際施工情況而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路段(東豐鐵馬道段、后科路路段、舊泰安車站段、與高壓纜廊道橫交段)為免開挖工法。</li> <li>備註說明為：「細部設計規劃依實際施工情況而定。規劃採明挖覆蓋之施工路段，若後續評估不宜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時，則選用對環境衝擊較小之免開挖工法(如潛盾或推進或隧道工程等)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本計畫細部設計階段之現地調查及用地取得成果，考量各路段地質條件及腹地狀況，調整潛盾或推進工法為免開挖工法，規劃選用較為合適之免開挖工法，以利有效降低對當地之環境衝擊。</li> <li>本計畫於輸水工程路線進行開發時，採明挖覆蓋之施工路段，若遇穿越排水箱涵、溝渠或既有管線密布路段等，經評估不宜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時，則採用免開挖工法(如潛盾或推進或</li> </ol>

項目	原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隧道工法等)辦理。調整部分路段為免開挖工法時，將可減少路段開挖長度(由既有路段全線開挖調整為工作井位置開挖，工作井到工作井間，以免開挖方式施工)、開挖範圍、減少施工噪音振動、降低對路段周遭商家民生及交通影響，且施工產生之土方較少，故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